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
金马甲系列

7.5

曾敏儿 著

刹那芳华

新华出版社

刹那芳华

曾敏儿 著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刹那芳华/曾敏儿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6. 12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系列)

ISBN 7-5011-3436-7

I. 刹… I. 曾…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349 号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系列

刹那芳华

曾敏儿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小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89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11-3436-7/I·174 定价:8.80 元

曾敏儿

1970年生，四川人。自1990年起发表诗歌、散文、小说等，见于《诗歌报》、《诗神》、《星星诗刊》、《飞天》、《青年文学》、《上海文学》等，曾获“四川日报文学奖”、“全国青春杯诗赛一等奖”等。始终记得诗歌之美曾经怎样激荡过年轻而纯粹的心，曾经渴望过四方流浪，现自由地行走在南方明媚清澈的阳光下。





依眉坐在我的对面，一张小巧精致的圆桌上，香气腾腾的咖啡已在沉寂中渐渐冷却，依眉的脸在沉寂中一如既往地动人。

我爱这里的圆桌及咖啡，这是我来南方以后最大的变化，就如我对物质的热爱一样明白无误。

照理说来，我和依眉是绝不应该在这样宁静的时刻面对面地坐着，仿如知心老友，只一杯咖啡便可对付一个夜晚，并互诉无尽心事。在南方，更多的人们感觉到的是喧嚣和嘈杂，以及无法安份并无处安置的情绪，但我和依眉并不这样看。依眉是一个外表精致动人的女人，就如刚才我所说的那样，依眉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打动任何人。

所以我爱她。

我在这里把依眉称为女人，而没有像我以前那样纯情兮兮地把她叫做女孩，是因为依眉实在是一个女人。千百年来人们都把女人喻为水，干净也好，藏污纳垢也好，水都是柔弱的，却又是抽刀断水断不了的。我无数次地想，依眉就是一个女人，女人中的女人，柔弱而又坚韧，在南方处乱不惊地生活着。

我和依眉确实已是老友，我们之间像很多引



以自傲的男人的友谊那样宽容诚挚。跟这里所有人一样，我们重视钱，同时也懂得将此用来享受生活，所以我们能够经常到这种五星级酒店的咖啡厅里喝一杯昂贵的咖啡，只因为付出这份货币可以享受到别处所没有的宁静。而且，对我而言，这份钱还能买到一份自信，我不仅可以对毕恭毕敬的侍女们指手划脚，更能使自己觉得比她们活得更好，虽然这不过只是十分个人的感觉。

在此之前，我和依眉倾心相谈了许久。依眉在我的对面，一脸悠然地看着我，听我将日常生活中的那些鸡毛蒜皮一一抖落出来，并不发一句感慨。这令我很生气，虽然身为女人，但我从认识依眉开始就为她的淡泊宁静所折服，并在心里无数次发誓要向依眉学一点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人生态度。但道理我不是不懂，只是一些天生的秉性却使我永远无法做得像依眉这样好。所以我才会经常跑到依眉面前，苦着脸向她大吐一番苦水，然后又无一例外地对依眉的不动声色而气恼。

我气道：“你从来都是这样在看我笑话，从不懂得为朋友排忧解难。”

依眉说：“烦恼从来都是自找的，有一句话叫庸人自扰，就是说的你这种人。如果我是你，岂不是早被气死了几百次，或者已经做了几百回姑



子。”

我仍然很气，道：“不许这样不腰疼地说话，我不过是一个凡人，又是这样一个俗女子，当然有五谷肉身之扰，哪里是这样说说就能将一切置之度外的。”我气她把我也比作庸人，所以干脆破罐破摔。

我确是一个俗人，就像我的名字，阿苹，苹果的苹，要多普通有多普通，街上最贵的进口苹果也不过十几二十块钱一斤。

依眉道：“其实俗人也有俗人的快乐，就因为你一直不肯安下心来做俗人，所以才把自己搞得悬在半空，既不能上天，又不甘心就此了结。”

依眉一针见血道：“所以你痛苦。”

我无言以对。依眉总能这样入木三分地指出我的痛处，却又尽力维护我的自尊。她不再说我是庸人自扰，只说我不安心做俗人，才有如许多的烦恼心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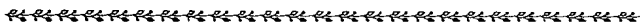
这就是依眉。

依眉在看表，我知道她将像以前许多次那样，歉意地对我笑，然后说一句：“人在江湖。”

然后起身翩然离去。

我不情愿地说：“再陪我坐坐！”

依眉还是那样地笑，我知道留她不住，便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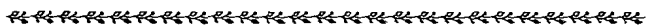


再勉强，只说：“这一单你来买。”便放她走了。

因为贪恋这里精致的陈设，和一丝一缕如梦如真的音乐，我在这里又独坐了片刻。望着依眉翩跹离去的背影，我不禁像以往很多次那样暗自揣想，究竟是什么使依眉能够如此超然和洒脱，使她可以对周遭的一切都能宽容地泰然处之并将之放在脑后？依眉表面上一副万事皆听其自然的样子，其实心里却已是成竹在胸，在这物质的乱世以不变应万变。

我再次提到“乱世”这两个字，并不是我偏执地将我正在生活着的世界肆意渲染，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确实是这样。如果早一些时候，像我和依眉这样两个单身女子坐在星级酒店的咖啡厅里，肯定会遭到一些不怀好意目光的梭巡，甚或还会遭到一两个道貌岸然的“君子”的试探。人们会毫无疑问地把单独坐在咖啡厅里的我们当做出卖色相的女子，只要谈妥一个价钱，便可以买到我们一个夜晚的曲意迎合。但现在经济的萧条，影响到了这一行的生意，许多以此而挣到一笔钱的女子都离开了这里，留下来大多是实在没有去路，仍在城市的角落里顽强地苟延残喘。

在这个物质的乱世里，不知有多少曾经满怀理想的女孩迷失了自己，从而也失去了自己。她



们被所有眼花缭乱的物质所吸引，并为此而出卖自己唯一的本钱。在这里我无意贬低那些不顾一切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的女人们，我只想说，在这物质的乱世，能够像依眉那样出淤泥而不染真是难得。

照理说，我是不应该和依眉这样的人认识并成为老友的。在我们生活的南方，有无数像我这样的公司白领，虽然内心空虚，在名贵时装的价格面前手足无措，却在举手投足之间面对所有“晚九朝五”的女性有一种莫名的优越感，仿佛她们从事的真的就是低贱的、不能见光的职业，甚至她们穿什么，白领们就唾弃什么。

比如曾经就有一个公司同事不屑道：“现在满街小姐都穿黑衣，透明半透明的，搞得现在我连以前的黑衣服都没法穿出门。”

很多年来，人们对这样的女人从事的职业都有一种共识，说她们是卖的，卖的是她们自己。

是的，依眉表面上看起来和那些小姐们没有两样，她和我完全不同，我是朝九晚五，而她是晚九朝五。

依眉裙裾翩翩地离去，她看起来那么高贵，皮肤是那样一种贵族的白晰，东方女子典型的明眸皓齿令她的一颦一笑都婉转动人，这种动人绝不



是纯情少女们那种无知的青春，依眉很懂得不卑不亢怎样巧笑嫣然地使她的工作受到人们的注目和认同。在依眉工作的地方，依眉是一个很受欢迎的舞小姐，也可以说，依眉在衰落的南万仍然身价不菲。

我实在不愿意把依眉称为舞小姐，虽然她从事的确实是这样的职业。我只习惯于称依眉为老友，我们经常倾心相谈，而我，时常为依眉的美和气质所折服。

认识依眉是一次极偶然的相遇。

当我第一次踏上这个海岛，当晚朋友便把我带去一家专映奥斯卡片或好莱坞名片的影院，我在那里首次看到了原版的经典片。从此我便经常到这里来，收集影院印发的一周节目预告，我跟依眉就相遇在那个影院的窗口处。

正是一天里相对冷清的時刻，阳光下依眉在我的视线里款款而来，并在我的身边停下来。那时我还是一个热情的人，依眉清晰的眉目令我不由对她微笑，并在心里暗想这个女孩真是与众不同。我喜欢好看的气质卓然的女人，并希望自己也能成为这样的人。依眉就是这样的女人，或者说也可以说，在依眉的身上我看到了理想中的自己。

难道长久以来，我一直都是在跟我的理想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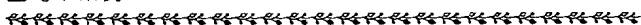
混在一起？

那天我跟依眉一起看了一部类似《印度支那》的片子，虽然其中的对话我只能听懂一星半点，但有字幕，片中的情节和特定的背景仍然吸引了我。依眉并不多话，倒是我，仿佛真的就是与多年的老友在异乡的街头喜悦相逢，一直像个饶舌的妇人说了一路的话。也许我真的是在现实中看到了理想中的自己。

那天唯一令我不快的是依眉走出影院后就跟我道别，她甚至连手都不拉我一下，只接过我名片，说：“我会给你打电话。”

如果依眉现在敢如此对我，我一定会不依不饶说她轻视我们的友谊。但那天我跟依眉不过是萍水相逢，何况道别时她连手都不肯拉我一下，我也只有这样眼望着她走进人群。这时夜色不过刚刚来临，华灯将城市的街道装饰得繁华而又隆重。因为依眉的离去，我也阑珊着心情步伐零乱地离开了这浮华的闹市和人声。

此后的日子我想着依眉，那时我甚至还不知道她的名字。我是一个典型的多血质的人，又拥有一个典型的B型血的人的特征，这就注定了我是一个表面热情、喜怒不掩的人。在想着依眉的时候，我便情不自禁地把这样一个女孩讲述给周



围的人听，我把依眉形容成一个下凡的仙子。果然就有人不信道：“哪里会有这样一位滴仙？”

包括刘家柏。

我跟家柏说：“她绝对是一个脱俗的人，眉目都可以说话的，假如我是一个男人，一定会跟到她家门口，然后天天清晨送玫瑰。”看着家柏一脸的不屑，我又补充道：“如果我是男人，我定会爱她。”

家柏讨好道：“你可千万不能是男人，不然我就只有去做和尚。”

我给他一个白眼，拿本杂志乱翻着，心里却还在想着依眉。那些天我就像祥林嫂，除了依眉，还是依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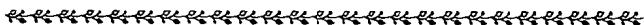
我说得最多的话就是：“那个女孩……”

对此最恨的是家柏，他先是威胁我：“以后千万别把你的滴仙带到我面前来，要是我也爱上她，你的下半生就凄凉悲惨了。”

后来见我始终没有接到依眉的电话，就奚落我：“幸好你不是男人，否则做和尚的就不光是我了！”

有一次竟把我气得泪下。

从此我对依眉缄口不提，表面上我一天天照旧勤勤恳恳打工，得闲便和家柏拍拖，每每经过



那家影院，我都会在夜晚五光十色的灯晕里驻足停留片刻，甚至在离去时频频回首。

我承认在心里十分希望能再次见到依眉。

有时我也会暗自问，依眉究竟是什么吸引了我？我不知道她的名字，甚至都记不住她那天穿的什么衣服。

目前我在一家规模较大的公司做白领，白领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一个白领女性都是呼风唤雨、身穿伊都锦的 office 小姐。我从事的工作确实单调乏味，毫无创造性，在这样一家计算机公司里，我这个学文的大学生只能做些辅助性工作，好比一块鸡肋，地位十分无足轻重。很长一段时间，我在办公室的角落里无所事事，日日数着秒针等着下班。我简直想不起来当初他们怎么会看上我，而让我进来做了个几乎是吃闲饭的人。

无休止的打工生涯一点都不精彩，到后来我感觉连无奈都没有了，只剩下麻木和迟钝。更令人不堪忍受的是，我的部门经理竟是个不学无术、专事钻营的小人。当他还是个职员的时候，我就亲眼看到他的部门经理怎样给他穿小鞋，并在心里窃喜。可惜的是后来他的部门经理实在太想出国了，从而一走了之把这个位置留给了他。这个人可以为了显示自己公私分明的态度，就把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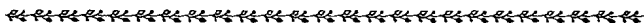
别的部门职员的一点小动作都报告给老总，以示自己时时处处为公司的利益殚精竭虑，而且对上司绝对是竭尽巴结之能事。我想当他还在内地的时候，一定是一个十分得意的人物，这样的人走到哪里都会左右逢源的。

曾有一度我们公司的财务人员对他相当的反感，对他经手的财目简直有点吹毛求疵，存心要挑出他一点什么纰漏来好将他赶走。当他觉察出来，便马上在财务面前收拾起一贯作风，一番努力之后终于使财务们放松了对他的提防，彼此相安无事起来。虽然我们的老总不能说是无能之辈，但在用人方面却过于片面。很明显，因为用了他作部门经理，虽然使公司的盈利有所增加，却又使我们这个部门在整个公司口碑最差。

同事给他取的绰号十分令人解恨，叫做“巨无霸”。

一种虽然好看却十分难吃的汉堡，而且人人掏钱都可以买来咬上一口。

好在我是一个对名利十分淡泊的人，同时亦对公司生涯感到厌烦透顶，我手上的工作交给任何一个女孩都可以做得跟我一样，但也仅此而已。我想任何人来做我这样的工作也就只能是这样了，尤其是在有这样一位令人心情压抑的部门经



理的手下。

我常对家柏说：“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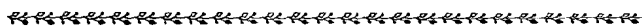
家柏也曾劝我：“干脆别干了，为挣这点钱何苦把自己搞得一天天寝食不安。换个工作吧，或者还去做记者？”

“想想当年，”家柏一脸神往，“阿苹，你是那么快乐。”

家柏一直深信是这份工作害了我。

认识家柏时，我正从事着我上岛来的第一份工作，在一家女性杂志做记者。虽说杂志社刚创办，一切都是白手起家，但是我和其他几个同事都为一种创业的豪情所激动，我们期待着会有一家企业看中我们的杂志，然后给我们以切实的支持和资助，这份杂志从此将永远记着我们这几个创办者。那一年我是多么快乐，当五月份一场世界女排邀请赛打到这里时，我主动请缨要去采访她们。无疑这次采访是成功的，我在没有比赛特发的采访证的情况下，逃过主办者的监视，深入到女排姑娘们的住处，跟她们面对面甚至手拉手地谈话，又跟她们到训练场地，亲眼看到当时女排教练的风采，当然其中还有我一直喜欢的11号和14号。

可想而知，我在那时真是身心轻松，虽然穷



点，但是因为心里一直都有一份希望充溢着，所以连走路都会一蹦一蹦。

家柏就在那时认识了我。

不苛刻地说，家柏无疑是个理想的男友，没有任何不良的嗜好，人也幽默大方，重要的是为人正直，从不像其他那些单身汉们时常泡歌舞厅，跟一些身份暧昧的女子戏谑调笑。虽然个头矮点，但一点也没影响他颇为儒雅的气质。当初我也只是半真半假地跟他约会，我并不知道像我这样一个年轻女记者的身份竟令他如此好奇，而一个快乐的年轻女记者又是如此地令他着迷。我后来对依眉说，我之所以会跟家柏好，纯粹是因为他追我时天天请我晚餐，根本不给其他男孩一点动脑筋的机会。对于一个收入菲薄、不甘寂寞的女孩来说，要拒绝实在是没有道理，况且，家柏并不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也许根本就是我自投罗网。

还有，家柏是个孝子。我始终认为孝顺是一个人最起码的品德之一，它可以是一个男人责任心的体现，至少可以反映一个人的品质。

家柏在一家外资企业工作，不幸得很，他干的正好是我最不屑的办公室的活，与他的专业毫不相干。好在工作环境相对宽松，公司也稳定，收入也不错，他也就自得其乐地一直呆到了现在。家